

學生的不同需求，而非要求學生順服於特定的教育環境 (Morley, 1991; Raywid, 1994)。

選替教育的基本目標，即在於為在傳統或一般正規教育體系中無法獲得成功經驗或面臨教育失敗危機的學生，設計不同於傳統教育模式的另類學習情境，提供創新性的教材教法與其他經驗性學習方案，使學生在學校中愉快的學習和成長，促進學生在社會(social)、情緒(emotional)、體能(physical)、心靈(spiritual)、智能(intelligent)等方面的全人發展，協助青少年學生成為社會中具建設性的成員。

職業教育或課業以外的各類學習經驗，在這些為中輟學生規劃的選替教育方案中，扮演著增進學生成功經驗與自我肯定之機會的重要角色。使處在教育失敗危機中的中輟學生，不致因課業上的挫折，而全盤否定了教育的價值，拒絕了繼續接受教育的機會。另一方面，如果所有危機中的青少年都能獲得真正適合其需要的多元化教育機會，在校園之內愉快而輕鬆的學習，激發更多的潛能，獲得自我肯定，如此將能化解許多由無所事事、結夥聚眾的中輟學生所導致的犯罪問題。

第四節 選替教育之類型與模式

壹、選替教育方案的類型

一般而言，實施選替教育的情境，可區分為四種類型：獨立式選替學校、學校中的學校、延教學校、及選替教室等(Chalker, 1996; Hefner-Packer, 1991)。吳芝儀(1998)亦曾試圖將選替教育之學校依其不同的特性，區分為全校模式之選替學校、學校中的學校、橋樑方案、暑期加強學校、加速學習學校等五大類型。其

中，橋樑方案及暑期加強學校可被視為「延教學校」，加速學習學校則屬於「獨立式選替學校」類型（引自吳芝儀，2000）。

一、獨立式選替學校

近年來，「獨立式選替學校」(separate alternative school)的發展如雨後春筍，相當蓬勃迅速。多數獨立學校是從傳統的學校轉型而成，或是利用已有但廢棄不用的舊學校建築、社區建築等加以改造成一自給自足的結構，並運用非傳統的創新教學策略，促進學生的學習和社會適應。

有愈來愈多的獨立式選替學校專門收容有長期或「慣性違規犯過青少年」(chronically disruptive youth)(Chalker, 1996)。美國許多州政府管轄的學校區，也發現透過選薦委員會將有行為問題的違規犯過學生安置於獨立式選替學校，是最為便利且有效的做法—既減少社會成本的付出，又可集中心力於輔導此類學生，以改善其行為常規。

一般而言，獨立選替學校在課程上的設計多採用個別化學習方案(IEP)，以適合每位學生的目標和需求。為達成此項目標，學校比傳統學校更為袖珍，師生比約為 1 比 10。教師的功能係作為「學習管理者」(learning managers)，而非呈現者或測驗者，增強規律性的學習進步；並依據學生的能力和需求，調整適當的學習程度和速度。此外，選替學校為青少年提供的支持服務甚為廣泛，包括心理諮商、酒精及藥物戒治服務、支援團體，以及為已育兒之青少年提供幼兒看護等。

例如，美國南卡羅萊納州 Richland 地區的 Cities in Schools，旨在為高中階段的中輟學生及被學校退學學生提供一項小班教學的選替教育，強調個別諮商與彈性時間課程，以及創新的訓育管教方法，協助學生完成高中教育；並教導工作技巧、就業技巧、藥物濫用防治教育、及法治教育等。Greenwood 地區的 Central School 主要收容長期中輟學生、有藥物濫用習性者、休學學生、低自我肯定者，以及有肢體、性、心理虐待傾向者；重視學生在

認知、情意和心理行為等各方面的發展；除一般學習課程外，並廣泛運用獨立學習、電腦輔助教學、視聽教材、戶外教學、角色扮演、班級討論、職業訓練、探險經驗等，以及社會技巧發展活動、個別和小團體諮商方案。位於美國紐約的 City-As-School 亦是一所收容 9-12 年級長期中輟學生、違規犯過學生和其他危機青少年的選替學校，課程目標則在於聯結學生在社區中各式各樣的學習經驗。由於學生平均在一週之內須參與 20-32 小時的社區學習經驗，因此學生無須在一固定校舍中上課，而是善用社區的商業、文化、市政或政治資源，以他們所選擇的各類方案為基礎，穿梭於各類學習經驗中心。

「加速學習學校」(accelerated schools)係由 Henry Levin 博士於 1986 年所倡導，涵蓋學校組織(organization)、課程(curriculum)與教學方式(instruction)的重新建構，以確保危機學生都能從教育中獲益，發揮其最大潛能，在個人、社會、體能及學業等層面上對自己感到自信滿意。主張危機學生需藉助「加強策略」(enrichment strategy)以促其加速學習，而非僅使用「補救策略」(remedial strategy)減緩其學習的速率。故加速學習學校的教育宗旨是：教學須奠基於學生的長處優點和其文化背景，並藉由具激發性的課程、強而有效的教學、及創造性的學校組織，以「加速」危機學生的學習進度；強調科際整合的策略，使學生從事於真實世界的任務與問題解決。學校教職員和父母共同分享教育決策，並分擔協助學生達成自我肯定的責任(Levin, 1991)。

此外，「社區及法庭學校」(community & court schools)則係針對已涉入司法體系之學生所設計的獨立式選替學校，其師生比通常較之一般選替學校更小，協助遭監禁處遇之學生繼續進修。社區及法庭學校主要由州政府所主導，連結法院、觀護人、律師、社工人員等機構。其課程目標係協助學生獲取中學文憑或通過「普通教育發展測驗」(GED)，並具備基本的閱讀、寫作、數理能力，或養成職場所需之技能；亦為遭受社會之錯誤導向的學生提供個別集團體諮商服務，協助其對自我和社會發展

出更正向積極之態度。

獨立式選替學校的教育目標，主要在於減少學生在學業上失敗的挫折，創造一愉快的氣氛促進學生在社會、生涯和學業等方面的技巧，提升學生的自我肯定感，促進學生的自我發現和自我覺察等(Hefner-Packer, 1991)。終極目標則是協助學生完成學校教育，並達成自我潛能的實現。

綜觀這類獨立式選替學校，可歸納出下列數項特點：

(一) 主要服務對象：包括長期或慣性違規犯過青少年、被退學學生、長期中輟學生、有藥物濫用習性者，有肢體、性、心理虐待傾向者，以及涉入刑事司法體系之犯行青少年。

(二) 以獨立的全校全年級模式進行選替教育之小班教學及個別化教學，師生比約為 1 比 10，重視學生在認知、情意和心理行為各方面發展。

(二) 設計革新性與綜合性的課程，除強調基本學習技能的學習之外，並包括生涯教育、就業技巧、藥物濫用防治教育、法治教育，以及社會技巧訓練等，結合小團體輔導活動來實施。課程的時間安排則具有相當的彈性。

(三) 廣泛運用獨立學習、合作學習、電腦輔助教學、視聽教材、戶外教學、角色扮演、班級討論、職業訓練、探險經驗等創新性與經驗性的教學策略，並提供個別、家庭、及同儕團體諮商服務等。

(四) 與社區服務機構建立協同合作的友伴關係，善用社區的各類資源及志工服務團體，一方面提供學生特別的協助和支援，二方面促使學生在社區的真實生活情境中學習。

二、學校中學校

「學校中學校」(schools-within-a-school) 係指在較大型的傳統學校中設立特定的班級或不同校區，為所收容的危機青少年提供不同於傳統教育內容的選替教育方案。此類學校既可享有較大型母校的設備和資源，部分課程並可回到母校中利用其設施進行，更可在獨立校區所採用的創新性課程和教學中獲益(Chalker, 1996)。因此，學校中學校所服務的對象大多是在傳統教育體系中缺乏學習動機、低學習成就、以及無法適應傳統學校結構和教學方式的學生。

例如美國堪薩斯州的 Socorro High School 為該區中有嚴重危機的學生舉辦一項多元選替方案「達成」(Project Reach)，乃為一設立於學校中的選替學校，採取「以諮商為基礎的策略」(counseling-based strategy)，因此學校中的教職員除數位教師之外，還包括一位諮商師及一位社工師，分別負責教學及諮商輔導工作。方案劃分成數個階段，如學生能循序漸進地通過所有的階段，將回歸到主流學校中就讀。目標在於促使危機青少年能成功地轉移至一般高中就讀，促進學業水準及學校出席率、發展合作和建設性行為、為就業作準備，及降低中輟率。傳統學校課程在該方案中係以電腦網路方式傳送，日常學習活動包括健康教育、戲劇、書寫等，以增進學生自我概念的發展為重點(Heger, 1992)。

在美國南卡羅萊納州 Horry County 所成立的「畢業加強方案」(Graduation Enhancement Program)亦採學校中學校的模式，為當地 16 歲以上有潛在中輟危機或實際中輟學生設立加強班級，活動內容包含學業/職業活動、密集性諮商服務、親職教育、工作經驗、暑期加強課程，以及彈性的課程時間表，使所有參與者均能完成高中教育。加州 Operation SSTAR (Students Striving Towards Achievement and Responsibility)方案，則為處於危機中的中學生設立兩個自給自足的班級，除提供許多戶外課程外，並於暑期舉辦森林野戰活動，鼓勵父母能積極參與學校教學與管理，以促進學生個人及社會責任、提高學業成就，及增強自我肯

定等。

我國目前在各縣市設立的「慈輝分校」，即是附設於一較大型傳統學校的「學校中學校」，專門收容家庭變故青少年，以技藝性課程為學習核心，部分體育課程則回到母校進行。

這些學校中學校的主要特點，有下列數項：

- (一) 主要服務對象：在傳統教育體系中缺乏學習動機、低學習成就、以及無法適應傳統學校結構和教學方式的學生，以及一般的危機學生。
- (二) 在大型學校中設立特定班級或分隔的校區，分別規劃提供多元選替教育。
- (三) 方案劃分成數個階段，學生須循序漸進地通過所有的階段，以回歸到主流學校中就讀。
- (四) 目標在於促使危機青少年能成功地轉移至一般高中就讀，促進學業水準及學校出席率、發展合作和建設性行為、為就業作準備，及降低中輟率。促進學生個人及社會責任、提高學業成就，及增強自我肯定等。
- (五) 課程內容包含學業課程、職業活動、個別和團體諮商、及經驗性活動等。教學策略包括個別化以能力為基礎的教學、課程統整、團隊和同儕指導、學校和社區協同合作等。

三、延教學校

「延教學校」(continuation school)是在正規學校上學時間之外，於下午或暑期所開設的方案，主要目的是為已離開傳統學校體系的學生提供接受繼續教育的機會，包含中輟預防方案、中輟

介入方案、育兒青少年方案、補救學習方案、以及暑期學校方案等。延教學校通常設計較不具競爭性、更個別化的學習策略，以及其他支援性的服務，協助學生完成中學畢業或「普通教育發展測驗」(GED)所要求的課程學分，著重基本技能學習、職業訓練及工作相關活動等，並提供個別督導服務、諮商服務、及彈性的時間表等(Hefner-Packer, 1991; Young, 1990)。「橋樑方案」(bridge program)或「橋樑課程」(bridge curriculum)即是延教學校所提供的方案之一。

例如，美國紐約州 Livingston BOCES 的選替教育方案係一以 8-10 年級的危機學生為對象的橋樑方案，半天在學校上課、半天以探索性職業課程為主，使學生在 11 年級時皆能回歸常規班級，並由正規學校授與高中文憑，以避免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即背負了不當的特殊標籤。一般而言，橋樑課程主要提供數學與閱讀能力的補救教學，並教導生活技巧及職業技巧。因此，橋樑課程的教師主要致力於為學生做工讀的準備，以及和高中課程的銜接。

「暑期加強學校」(summer enrichment schools)主要是為低學業成就學生在暑期開設的橋樑課程，提供兼職工作、基本學習技巧、自我肯定訓練，及社交和諮商等支援服務等，藉此與危機青少年保持密切的聯繫。例如，美國肯達基州 Jefferson High School 為升高中前的學生在暑期開設一週五天、為期七星期的橋樑課程，安排半天在學校中接受各基礎學科補救教育、半天則從事兼職工作以獲取經驗，並為學生提供生涯諮商與電腦輔助教材等協助。在密西西比州的 Hattiesburg 公立學校組織則為 16-21 歲的低學業成就學生開辦「暑期補救班級」(summer remediation classes)，作為該區中輟學生防治方案的一環，提供閱讀、算術、語文等基本學習技巧的補救教學，以及十六小時的工作經驗，為期八週。

這些延教學校的主要特點，有下列數項：

- (一) 主要服務對象：為已離開傳統學校體系或已經謀職工作的學生提供接受繼續教育的機會。
- (二) 在正規學校上學時間之外，於下午或暑期所開設的方案。包含中輟預防方案、中輟介入方案、育兒青少年方案、補教學習方案、以及暑期學校方案等。
- (三) 目標在於協助學生完成中學畢業或「普通教育發展測驗」(GED)所要求的課程學分，著重基本技能學習、職業訓練及工作相關活動等，並提供個別督導服務、諮商服務、及彈性的時間表等。

四、選替教室

「選替教室」(alternative classroom)是設置於傳統學校之內的「資源教室」或「資源班」，以提供更為彈性的教學策略、課程結構和學習方式(Hefner-Packer, 1991)。選替資源教室所服務的對象，包括缺乏學習動機和低成就的學生，或者是學習進度嚴重落後的學生。教師須為學生設計個別化的且以能力為基礎的教學計畫，強調基本學習技能的學習，以及生涯和職業活動。學生有部分時間回歸於一般班級中就讀，僅部分時間接受選替資源教室的個別化教學服務。促進父母參與，亦是選替資源教室的重點工作之一。

我國目前在教育部支持之下於部分學校成立的「中途班」或「高關懷班」，即採取選替資源教室的形式，由專責的資源教師為中輟復學生或有中輟之虞的危機學生，安排多元化的學習活動或技藝教育，使不適應於傳統教育的學生仍有機會獲得有趣和有用的學習經驗。

這些選替教室的主要特點，有下列數項：

- (一) 主要服務對象：包括缺乏學習動機和低成就的學生，或者是學習進度嚴重落後的學生。

(二) 學生有部分時間回歸於一般班級中就讀，僅部分時間接受選替資源教室的個別化教學服務。

(三) 教師須為學生設計個別化的且以能力為基礎的教學計畫，強調基本學習技能的學習，以及生涯和職業活動。

貳、選替教育方案的施行模式

選替教育方案的施行模式，可依據方案的內涵歸納為七種不同的模式(Chalker, 1996; Hefner-Packer, 1991)，茲列舉並簡要說明如下：

一、 學校轉換模式 (school transition model)

根據 Hahn (1987)的說法，美國大多數選替學校的設立目的，在於為中輟學生和有中輟之虞的學生提供最後的機會，以延續其教育歷程。Hefner-Packer(1991)亦認為獨立式選替學校的目標在於減少學生在學業上失敗的可能性，增進學生的社會、生涯、及學業技巧，幫助學生回歸到正規教育體系之中。因此，學校之間的轉換銜接是相當重要的關鍵。

二、 行為介入模式 (behavioral intervention model)

在此模式中，教育者應用基本學習原則、建立有效與系統的程序、確立明確的目標、蒐集資料，以確定學生的學習進度。行為介入可幫助中輟學生獲得基本學習技巧，以增進其在學校課業成功的可能性，並對其長期違規犯過行為進行輔導，效果顯著。Short(1988)曾指出以行為介入為焦點的三類選替教育方案，分別是學業模式、治療模式和懲罰模式。「學業模式」(academic model)認為行為問題衍生自學習困難與學業上所遭受的挫折打擊，所以致力於促進學生的學業成就。「治療模式」(therapeutic model)主張學生的不良行為問題乃源自於學生的個人經驗，所

以相信藉由教導學生問題解決技巧(problem-solving skills)，可協助其發展出適宜的行為。「懲罰模式」(punitive model)則認為學生的不良行為是由於他們想製造麻煩，所以要藉懲罰來消除一切不良行為。

三、 學業介入模式 (academic intervention model)

Bucci & Reitzammer(1992)認為學生中途輟學的最大因素在於遭遇學習上的失敗，而不是他們不願學習。因此預防學生中途輟學最有效的方法，是創造正向的教學環境。學校老師應運用有效的教學策略，促進學生在學業上的發展，培養學生的求學興趣。這些有效的教學策略，包括，持續性的計畫進度、合作學習、同儕相互教導、監督、酬賞及正向的學習環境。

四、 職業介入模式(vocational intervention model)

Orr(1987)所描述的職業介入方案，係為邊緣學生提供完整的職業準備和職業諮商，目標是透過教育訓練，協助學生為進入工作世界做好必要的準備，將教育連結到未來的經濟活動，讓學校中的學習活動更具有意義。因此，McLaughlin & Vacha(1992)亦主張「生涯教育」(career education)是將學生留在學校中的一個有效方法。

五、 學校延續模式(School Continuation Model)

學校延續模式是為了協助學生完成其高中教育，主要針對因經濟、家庭、個人等方面的因素而被迫無法完成學業者所設計(Orr, 1987)。例如，為已育兒的青少女所規劃的日間養護中心，讓青少女可在有專人協助看護其子女的情形下完成學業，即屬此一模式。

六、 中輟預防模式 (dropout prevention model)

中輟預防模式認為有嚴重的學業和缺席問題的學生，較有可

能發生中輟的現象，所以需要以多元且綜合性的另類方法，鼓勵學生留在學校中(Orr, 1987)。此類預防方案的目標在於促進學生的自我肯定感，並為學生及其父母提供社會和健康服務。

七、 中輟介入模式 (dropout intervention model)

中輟介入模式係針對已經從學校中輟的學生而設計的，結合多樣化的服務，以協助中輟學生因應其所面對的問題(Orr, 1987)。此類方案主要提供輔導活動、選替性課程、諮商、建議、以及工作相關活動等，協助學生獲得基本技能及一般教育文憑(GED)，為就業作準備(Bearden, Spencer & Moracco, 1989)。此外，為了有效執行方案，該模式亦強調父母的參與、轉介和外展系統、人員投入、環境支持與系統評估等。

八、 學校－社區夥伴合作模式 (school-community partnership model)

此一夥伴合作模式相信部分影響學生中途輟學的因素來自社區不良的環境，也會影響社區中的其他成員群體。故學校需和社區中的工商業機構、大學或社會福利團體等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加強學校和社區的組織聯繫，並提供有效的社區服務(Chalker, 1996)。

綜合而言，許多為危機中青少年或中輟學生所開設的選替學校，除教導學生聽、說、讀、寫等基本學習技巧之外，更強調多元化的各類學習經驗，包括生活技巧、人際社交技巧、問題解決、社區參與、職業或技藝訓練、就業技巧及工作經驗等，使學生能多方獲取成功的機會；並廣泛提供個人、生涯或家庭等諮商服務，以協助學生從這些有價值的學習經驗中自我成長，進而達成自我肯定與自我實現。而父母、教師、諮商師、社工師、職業及技藝督導、社區工作者、觀護人等各類人員，以及政府-民間機構的協同合作，共同擔負了力挽中輟學生於狂瀾之中的重責大任，以減少社會為青少年犯罪問題所付出的鉅額社會成本(吳芝儀，1998；1999c；2000)。

此外，學者 Raywid (1990)的報告中亦曾歸納三類選替方案：

(一) 真正的選替教育(true educational alternatives)：基於所有學生在適當的教育環境下均可學習的假定，此類方案致力於使教育或學習環境符合學生的需求，以協助其獲得成功的學習經驗。學生停留在此類方案中的時間較長，甚至直到畢業。

(二) 選替訓育方案(alternative discipline programs)：此類方案係為違規犯過學生所設計的「最後機會」(last chance)方案，重點在於行為的改變，以協助學生回歸其傳統學校或班級。

(三) 治療性方案(therapeutic programs)：此類方案亦假定有嚴重偏差行為的學生必須加以改變，始能在傳統學校中獲得成功經驗，故須藉由諮商或治療性方案來促進學生行為的改變。

根據 Raywid (1990)的文獻探討發現，第一類方案—真正的選替教育—最具成效，而以行為改變策略為主的選替訓育方案最難維持學生的學習成效。治療性方案中的學生則在方案中有很大的進步，一旦回歸傳統學校卻又會退步。

然而，長期性的方案是否較具成效，基本上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如果選替學校能為學生提供充分的支持，並協助其發展有益的溝通和表達技巧，將有助於學生順利轉換至一般正規學校就讀，部份學生甚至可因此而在一般學校中建立自信和成就感。故學生在選替教育方案中停留時間之久暫，須取決學生的需求及其個別差異，並保留轉換上的彈性，並以學生的選擇意願作為考量評估其是否回歸傳統學校之依據。一個提供真正選替教育方案的學校，實應在教育環境、組織結構、課程內涵、教材教法、訓育措施、輔導策略、師生關係等各方面加以調整改變，以為學生締造愉快的學習經驗，切合學生的學習需求，並為學生創造成功的學習機會，協助學生達成自我潛能的實現(吳芝儀, 1999c; 2000)。